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青年系列活动承办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5-4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5)0035 号

甲方：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

乙方：河南守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3 日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甲方）所需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青年系列活动承办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伊滨政采磋商(2025)0035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守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审报告
3. 中标人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项目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青年系列活动承办项目；
2. 服务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 服务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青年系列活动承办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市级大型活动、组织文艺演出活动、组织社交分享活动、组织打卡宣传活动、组织城市形象宣传活动等，各分项活动名称举办时可能会发生改变，具体活动名称以实际举办时为准。

4. 服务项目周期： 2025 年 8 月-12 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2000.00 元（含税），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元整，包
含但不限于所有的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如：策划、主持、布置、水
电、安保，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具体活动名称以实际举办时为准）分项价格
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活动名称（暂定，以实际举办时为准）	场次	价格(万元)
1	市级大型活动类	“青年科学家百城行”走进洛阳活动	1	158000.00
2		“相约星期六”走进洛阳活动	1	9000.00
3		“萌宠嘉年华·宠物生活节”户外宠物集市	1	24000.00
4	文艺演出类	“青春开学季·奋斗正当时”大学生草地音乐节活动	1	79000.00
5		青春文艺街头快闪系列活动	3	30000.00
6		“喜聚伊滨”脱口秀专场活动	1	14000.00
7	社交分享类	“青聚伊滨·创享未来”行业大咖与青年大学生圆桌派交流活动	2	24000.00
8		“定义青春 就在伊滨”同频搭子集合令活动	10	50000.00
9	打卡宣传类	打卡伊滨，遇见青春活动	2	30000.00
10		“青春伊滨，一路同行”重装摩旅或轻装自行车展示活动	1	49000.00
11	城市形象宣传类	《这，就是伊滨》青年主题歌曲 MV 宣传片活动	1	75000.00
合计（元）				542000.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每单项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所需文件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活动项目为系列活动的,统一进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所需文件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未开展的活动甲方不予支付。

3.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方确认的费用清单;
- (3) 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如活动签到表、活动照片、活动验收单等)。

4.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无误后于 9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一次性汇入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守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伊川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99017429376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指定并修改各项活动策划方案及内容,高质量完成活动具体执行。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各项活动,做好活动的策划、执行、摄影摄像等工作,每项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整场活动的高清影像资料(包含视频、图片等),并进行后期制作及宣发。

3. 乙方需选择经验丰富人员成立全过程服务项目组,全面履行甲方委托的各项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乙方同意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之后，甲方拥有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署名权除外)。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自行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文文 联系电话：15036995270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天气灾害、政府意志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